

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捐赠项目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应积极引导、鼓励校友和社会各界人士捐赠,项目的设立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条 基金会通过有效管理,提升基金会公信力,促进基金会健康、可持续发展,积极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条 基金会支持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协同开展的相关项目,在捐赠接收、组织实施、项目经费管理、信息公开、保密和档案管理等方面,依靠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现有管理体系落实和执行。

第五条 基金会公益项目主要在以下领域展开:

- (一) 改善教学设施;
- (二) 奖教、奖学、助学;
- (三) 资助教学、科研活动;
- (四) 其他符合基金会章程的公益活动。

第二章 捐赠接收

第六条 基金会与捐赠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约定捐赠事项,签署捐赠协议。捐赠协议应明确捐赠人信息、捐赠目的、捐赠用途、捐资总额、到账时间、资金管理和使用等内容。

第七条 捐赠协议内容应按照基金会协议审批程序进行审核,未

经基金会审核同意或未经基金会签署的协议不予认可。基金会理事长或授权负责人可代表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

第八条 基金会应根据到账捐赠款项据实开具捐赠票据。

第九条 捐赠分为以下种类：

（一）限定性资金与物资。捐赠人指定捐赠款或物资专项用于某个领域、项目或某个院（所）、机构；

（二）非限定性资金与物资。捐赠人未具体指定捐赠资金或物资的使用对象及使用方式，可由基金会根据基金会的宗旨，决定使用目标和方式；

（三）限定性与非限定性捐赠资金均可有留本和非留本两种形式。留本基金是本金不动，每年用利息支持相关项目的开展；非留本基金是捐赠款直接用于项目支出。

第十条 限定性捐赠财产的使用依据捐赠协议约定执行；非限定性捐赠财产的使用，根据基金会和学院的发展需要执行。

第十一条 对于捐赠数额较大（协议金额一般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受益面较宽（跨多个院所、机构）及对学院或基金会意义重大的捐赠可设立专项基金进行管理。

（一）专项基金设立管理委员会制度。管理委员会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研究决定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项基金运行中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管理委员会可由捐赠方代表、受益方主要负责人、特邀专家及基金会代表组成。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也可以不定期召开；

（二）专项基金设立协调人机制。由基金会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捐赠人、受益方和基金会各方，代表基金会督促受益方落实管委会决议和监督项目执行情况，并及时向捐赠人和基金会报告；

(三) 专项基金一般实施预算制。其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应报管理委员会审批；

(四) 专项基金的设立应明确基金设立目的、实施内容、存续期、管理委员会构成、财务负责人和协调人等；

(五) 专项基金因宗旨完成、协议到期或捐赠方终止捐赠等原因结束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总结评估并予以终止。

第十二条 基金会对捐赠资金提取管理费用，原则如下：

(一) 单笔到账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捐赠款，按到账金额的 10%提取；单笔到账金额在 500（含）-1000 万元的捐赠款，按到账金额的 5%提取；单笔到账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捐赠款，按到账金额的 1%提取。外币捐赠按捐赠外币汇出时金额计算；

(二) 特殊捐赠项目的管理费用，按基金会理事会决议或理事长批示执行。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基金会项目可以由基金会自主发起和设计，也可由基金会按捐赠方意愿发起和设计。

第十四条 基金会项目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制。

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时，须提交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任务书及预算，重大项目立项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六条 基金会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可抽检部分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捐赠人和社会公布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七条 基金会发现项目执行中有违反项目任务书的情况，可暂停执行项目，待调查整改后，恢复执行项目。项目实施中出现严重

违反项目任务书的行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会可采取如下措施：

（一）使用捐赠资金的，停止后续资金支付；或撤销资助，撤回已拨付资金；

（二）使用实物捐赠的，按协议用途或项目实施方案恢复使用原状；或停止使用，收回捐赠实物；

（三）对给基金会资产造成损失或对基金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项目到期或执行完毕应办理结项手续。办理结项手续时，项目执行方应向基金会递交书面结项报告，对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的使用情况、效果进行汇报。

第十九条 基金会可根据项目需要和捐赠方要求，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主要包含以下费用：

（一）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二）为执行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为管理项目发生的人员、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应本着精简高效、厉行节约、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项目预算应报基金会审核后执行。项目负责人按照预算进行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监管，确保项目执行与资金使用公开、透

明。项目总预算原则上不予更改，如确需进行调整，需报基金会秘书处审核，确定必要后方可进行调整。捐赠方对项目预算调整有具体要求的，遵照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项目支出限额应遵循《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执行。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中对项目经费支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应建立政府、社会和捐赠者相结合的公开、透明的外部监管机制。

（一）主动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审计评定等工作；

（二）主动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三）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及捐赠人的查询及监督；

（四）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当进行专项审计。登记管理机关要求进行专项审计的项目及其他基金会认为有需要的项目，按照需求开展专项审计。

第五章 信息公开、保密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应及时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项目执行方开展项目工作的信息，如已在本部门网站公布，应当同时抄送基金会，并在基金会网站公布。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和项目执行方应尊重捐赠人与受益人的意愿，捐赠人及受益人等当事人不愿公开的相关信息，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应进行保密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应对所有项目建立项目档案，对项目资料进

行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第三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布实施。经第四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修订。